

#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2〕3号

##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采〔2022〕3号），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4日





#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2〕3号

---

##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应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

识，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加大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等的采购力度，以实际行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准确把握要求，填报预留份额。**各级预算单位要于3月25日前，按照不低于单位全年食堂食材采购金额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进行预留份额填报并完成逐级确认。无食堂的单位，要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共用食堂、外包食堂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预留份额，不得因共用、外包食堂而推卸采购责任。

**三、强化通报考核，确保采购成效。**预留份额填报完成后，各级预算单位要及早部署开展采购工作，并及时进行相关操作确保订单完结。市直各主管部门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本部门、本区县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市财政局将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采购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和预留份额完成等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2〕4号）



---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4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 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帮助脱贫地区补齐农副产品销售短板，依靠产业和劳动发

展致富，是贯彻落实中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发挥机关事业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二、按时足额预留采购份额。**3月25日前，各市、省直各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市、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根据上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准确核定基数，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完成系统逐级确认。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是**食堂外包的单位，请协调提供餐饮服务的承接主体，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二是**共用食堂的单位，请推荐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共用食堂的预留份额，其他单位在系统注明“与\*\*单位共用食堂，本单位预留份额为\*\*万元”。**三是**所属国有企业有采购需求的单位，企业预留份额纳入主管部门份额一并填报，由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账号”为所属企业开通“采购人交易账号”，采购情况纳入主管部门考核范围。**四是**非预算单位的企业有帮扶意愿和采购需求的，可直接联系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省财政厅账号下开设“采购人交易账号”，开展预留份额及采购活动。**五是**因事业单位改革等，导致账号不再使用的，请及时联系“832平台”客服注销相关账号，避免无预留份额和实际采购空挂账号

的情况。

**三、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力度，在机关食堂或机关工会福利采购中，按照要求足额预留采购份额，科学组织采购活动，引导和带动所属单位积极开展相关采购工作，营造齐心协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良好氛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牵头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同级预算单位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市、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各市、省直各部门也应建立通报考核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防止出现“应采不采”、预留份额不足、采购金额畸低等问题，确保顺利完成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年度任务。

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531-51769834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国家“832平台”客服热线：40011888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2〕54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2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5

日前，按照不低于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积极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收货后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预算单位，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脱贫地区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

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

各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对填报流程存在疑问，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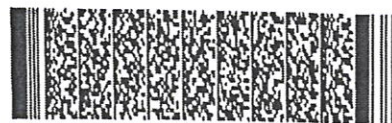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